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 徐宇瑾

送達代收人 吳炳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同條例第8條所明定。因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係強制規定，前置協商或調解係為節省法院及當事人之勞費，具有強制性，是債務人未經協商或調解，逕予聲請更生或清算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且上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，自應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5,349元，然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優客文理補習班，每月薪資約28,802元，尚須扶養母親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提起本件聲請，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並未踐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之規定，亦未曾向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有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。則聲請人未先行協商或調解即逕行向法

01 院聲請更生，有違協商或調解先行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顯然
02 不合法定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08 法 官 王 獻 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1 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李 雅 涵